

从隐、桓年间史实看《左传》的叙事结构及其“意蕴”^{*}

——《左传》历史美学解读之一

路 新 生

(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, 上海, 200241)

摘 要:《左传》不仅是“经”,且是经中唯一一部名副其实的“史”。作为中国历史学的不祧之祖,《左传》中饱满的“历史美学”意谓不仅对中国历史学的后世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,厘析而探求之,对于克服当今历史学“见物不见人”的痼疾亦不失为良方药剂。

关键词:《左传》;历史美学

“美”是人独有的精神感受与享受,从中产生出一种研究一切可引起美感的现象之学科——“美学”;研究在鉴赏历史的过程中能够引起美感的学科则为“历史美学”。历史之“美”,需以历史为对象并借用美学慧眼透视之。这样,“历史美学”就有了与诸如“文学美学”、“戏剧美学”、“影视美学”、“建筑美学”等学门不同的内涵规定性:“历史美学”既以历史为“美”的鉴赏对象,“真实”为历史之魂魄,“真人真事”亦就成为历史之主干,故历史美学势必以“真人”所行“真事”为关注中心;复因人有人性方之为“人”,故历史美学又以剖析人怎样在人性制约下创造历史即怎样行“事”为要;与此相关联,历史美学又须研究历史之叙事何以能够动人?历史之书写怎样才能引起人的鉴赏美感?即须探讨历史叙事中的“情致”(黑格尔《美学》语)要素;以及撰史需具备哪些历史学“先天”地、“强制性、机械性”地(康德语)规定的书写规范、表达形式等“历史叙事”的“形式美”要件。概而言之,“历史美学”当以美学之视角审视“历史”和“历史学”,将“史界革命”以来被漠视的“人”重新凸显为“历史”和“历史学”之中心。通过历史“直指人心”而鉴往知来,剖析之警策之,避免“使人心变得干枯”,且使历史学能如康德所说“指向高贵的意向”,引导人对于其何以为人以及对于其“类”的思考,终之于引向“对我们人格中的人类尊严的敬重”^①。因此,“历史美学”追求一种浸润着生命意义的“人”的学问。掌握有“人味”的知识既构成人生过程的重要内容,追求这样的知识也才符合“人生”本旨。试看标榜“科学性”以来陷入“科学主义”泥潭的历史学所走而且至今似乎仍然在走的歧路,本文也可视为对此种趋势的一次尝试性反拨。

用了上述“历史美学”的规定性我们看《左传》。

《左传》不仅是“经”(十三经之一),而且是经中唯一一部名副其实的“史”。章实斋谓“后世史文,莫不钻仰左氏”,^②《左传》正是中国历史学的不祧之祖。这一特殊地位,使它对《史记》以下的中国史学产生了深远的示范性影响,并为中国史学源远流长的优良传统开其滥觞。而《左传》中符合“历史美学”的规定性内容恰恰值得重视。厘析而探求之,对于中国传统史学何以具备如斯特点具有提示性意

* 本文为2012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创新项目“历史美学的理论与实践”阶段性成果(项目编号:12ZS039)。

① 康德:《判断力批判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2年,第113页。

② 章学诚:《文史通义·内篇三·辨似》,《章学诚遗书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85年,第21页。

义。对于克服当今历史学“见物不见人”的痼疾亦不失为良方药剂。

钱钟书先生《管锥编》尝按《左传》叙事之年代,以“点题式”列读《左传》心得67篇,其叠出之胜义每可用“历史美学”圭臬之。故本文拟仿《管锥编》例,亦用“点题法”,于《左传》相关“年”下之载纪中撷取史实,作“历史美学”之解读如下。

一 “文如钩锁,义若连环”:《左传》结构设计剖析

《左传》叙事始于隐公元年。从隐公元年至桓公十八年共三十年。此三十年史事蕴含两条主线^①,两条线均起于隐公元年:一线自隐公“摄政”而起;另一线由“郑伯克段”而来。两条主线看似毫不相干,其实其间存在极复杂极微妙之相互联系。隐公年间诸多重大历史事件头绪纷繁,网罗交错,却均在这两条主线间交互穿插。由此产生之历史之“果”,恰又成为桓公年间历史之“因”。至于惩恶扬善,揭示“人性”之诸面相,则作为左氏之“意蕴”或“史义”,“钩锁连环”贯穿始终。现分别剖析如下:

(一) 隐公之“摄”

《隐公元年》:

惠公元妃孟子。孟子卒,继室以声子,生隐公。

宋武公生仲子。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,曰为鲁夫人,^②故仲子归于我。(杜注:妇人谓嫁曰归。

“归于我”即鲁惠公为嫡妻)生桓公而惠公薨,是以隐公立而奉之。

按,惠公原配正妻孟子卒而无子,故惠公“继室以声子”。“继室”者,惠公续娶之妾也。《史记·鲁世家》以声子为“贱妾”。惠公纳声子为妾当在复娶仲子为妻之前。

上文为《左传》开篇语。这段话很重要,类似“引子”,点出了隐公的复杂身世。春秋242年史事亦就此引出。因“《经》”起于隐公元年,《左传》“解经”,故也必须“起隐”。如此,似不必像经学史上争执纷纭莫衷一是之讨论“起隐”问题那样,认为《春秋》之“起隐”用意深沉;尤不必如今文家之“起隐观”,认为“起隐”必涵有孔子之“微言大义”。对于“起隐”作平实之解即可。

《左传》因有这“引子”作“开场白”,遂使242年的春秋历史有了一个起因,从而隐伏下无数吸引《左传》作者希望解答、需要解答的历史之谜。这当然是一种高级叙事法。两千多年前的史著就有如此成熟的叙事方法,这使人们对《左传》作者究竟是谁产生了浓厚兴趣。然而,这一《左传》学史上的老问题恐怕如确定《国语》、《战国策》的作者一样,永远也得不出一个确切的结论。不过,黑格尔在探讨类似问题上的做法或许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在讨论形式为“诗”实质为“史”的《荷马史诗》作者时黑氏指出,有一种“众所周知的意见”认为:“实际上并没有荷马这样一个人作出这两部史诗(按,指《伊利亚特》和《奥德赛》——笔者)的全体,而是先由一些个别的作者作出其中一些个别的部分,然后这些部分被结集成为两部大作品”。^③但黑格尔认为,若从是否能够“自成一部史诗的有机整体”检视《荷马史诗》就会发现,这部巨著“毕竟各自形成一个有内在联系的整体”。

以有没有“一个有内在联系的整体”作标准判断一部作品的作者,是一个有见地的意见。黑氏在谈“历史写作”何以能够“引起艺术活动有充分发挥作用的余地”时指出:史家撰史应“把真人真事摆在心里想一想,……把所理解的史实加以排比和整理”,使“一些分散的情况”“互相联系起来,组织成为一个连贯的整体”。^④根据这一原则,黑氏断定《荷马史诗》“只能出于一个人的手笔。”^⑤若借用黑格尔的标准复检视《左传》,《左传》从隐公至哀公之叙事一气呵成首尾相应,其内在的“理念”、“意蕴”即“史

^① 本文提出《左传》于隐公年间有“两条主线”。所谓“主线”,系指处于“枢机”地位之史实,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均围绕之而展开。但这却并不是说隐公年间除此两条主线贯穿起来的史实外,其他一些史实可以忽略不计。例如,齐、晋为春秋大国。《隐五》已云“曲沃庄伯以郑人、邢人伐翼,王使尹氏、武氏助之。”此为晋事首次出现。然晋之史实在隐公年间还不构成“主线”之价值,故本文未及此国史事。

^② 按,俞樾《群经平议》卷廿五《春秋左传》谓:“传文‘曰’字,衍文也。闵二年传:‘有文在其手曰‘友’;昭元年传:‘有文在其手曰‘虞’。’彼传无‘为’字,故有‘曰’字。此传有‘为’字,则不必有‘曰’字。”载《春在堂全书》,台北:中国文献出版社,1968年影印本。

^{③④⑤} 黑格尔:《美学》第三卷下册,朱光潜译,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79年,第114页;第38页;第114页。

义”融会圆通逻辑绵密一以贯之，与黑氏“联贯整体”的要求若合符契。且更有以下例证证明《左传》必经“一手”改定。如《传·襄二十四》：

然二子者，譬於禽兽，臣食其肉而寝处其皮矣。

钱钟书下按语谓：“此为初见，语详意豁。二十八年，卢蒲癸曰：‘譬之如禽兽，吾寝处之矣’。再见语遂较简而意亦不醒。昭公三年，子雅曰：‘其或寝处我乎！’三见文愈省，若读者心中无初见云云，将索解不得。一语数见，循纪载先后之序由详而约，谓非有意为文，得乎？”^①初语最详，渐次省略，是为读者考虑。一读再读必厌其烦。钱氏谓左氏“有意”为之，尤可见出《左传》曾由“一人”改定，且在书写前已“成竹在胸”，有充分准备。如此，似可将《左传》的作者仅视为一个有确定内涵的“符号”，即《左传》一定经过“一位”作者的手笔，这位作者就是“左丘明”或云“左氏”。如此看待《左传》之作者也足够了。

春，王周正月，不书即位，摄也。

按，此一“摄”用字精当，为贯穿隐公年间历史之“关键字”。其含义：[1]“继室以声子”生隐公，隐公非原配夫人所出，即庶出而非嫡出，故代桓公“摄政”。《史记·鲁世家》：“惠公卒，鲁人共令息摄政，不言即位。”杜注：“隐公迫成父志，谓桓尚少……”。

隐公虽非嫡出，然非嫡出却并非不可继承王位。如《传·庄三十二》：

（鲁庄）公疾，问后于叔牙。对曰：“庆父材。”问于季友。对曰：“臣以死奉般。”……八月癸亥，公薨于路寝。子般即位，次于党氏。冬，十月己未，共仲使圉人荦贼子般于党氏。成季奔陈。立闵公。

按，文姜与奸夫同谋弑杀亲夫，为隐公年间重大“政治事件”。她身为桓公妻鲁庄母，却不守妇道未行母道，长期与同父异母兄齐襄公私通，心事意趣念兹在兹，并不在意鲁庄的婚事。鲁庄虽有正配亦生有嫡子闵公，但婚姻并不美满，文姜“心不在焉”是为重要原因。以此导致鲁庄原配“红杏出墙”，与“小叔子”庆父私通，此为“庆父不死鲁难未已”之根源。鲁庄则婚外思恋，与孟任“自由恋爱”，生子般，非嫡出。然鲁庄之情在孟任而非原配，故欲以子般而非闵公继位。季友“以死奉般”，是亦不以子般非嫡继位为非。子般虽继位后即被杀，然终究即位成功。又，《左传》中非嫡出继承王位者尤特见屡见不一见者。以此，隐公因“桓尚少”代桓而“摄”，是其自愿选择。此间即透出隐公之气质与人品，即[2]隐公之“隐”有“隐忍”、“收敛”、“退让”之意，既符合隐公秉性，亦符合其身份，[3]隐公父惠公纳妾后复娶妻生桓公，此为隐公“摄”之起因；又以隐公“摄”而引发此后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。因此，隐公之“摄”实为理解其后诸历史事件之枢机。黑格尔曾确认一部完整的“史诗”需具备“实体性基础”之“两要素”即：（1）“含有冲突的个别动作”；（2）“全部史诗的出发点”，认为“这一点对于情境应从哪里开始的问题特别重要。”^②借用黑氏之论史诗我们看《左传》，其隐、桓年间所涉史实，既富涵“冲突”的起因与经过，同时也成为242年“全部历史的出发点”，此一“出发点”即隐公之“摄”。因此《左传》同样有如同史诗般的“实体性基础”。以下分别叙述，以见《左传》“文如钩锁，义若连环”之绵密构思：

（1）隐公之“摄”，乃十一年后其被桓公弑杀之起因

《传·隐十一》：

羽父请杀桓公，将以求大宰。（隐）公曰：“为其少故也，吾将授之矣。使营菟裘，吾将老焉。”羽父惧，反谮公于桓公而请弑之。……十一月，公祭钟巫，齐于社圃，馆于鳧氏。壬辰，羽父使贼弑公于鳧氏，立桓公，而讨鳧氏，有死者。

《公羊传》记载略不同。《隐四》：

翬者何？公子翬也。何以不称公子？贬。曷为贬？与弑公也。其与弑公奈何？公子翬谄乎隐公，谓隐公曰：“百姓安子，诸侯说子，盍终为君矣。”隐曰：“吾否，吾使修涂裘，吾将老焉。”公子翬恐若其言闻乎桓，于是谓桓曰：“吾为子口隐矣。”隐曰：“吾不反也。”桓曰：“然则奈何？”曰：“请

① 钱钟书：《管锥编》第一册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9年，第216页。

② 黑格尔：《美学》第三卷下册，第153页。

作难,弑隐公。”于钟巫之祭焉弑隐公也。

按,翬即羽父。羽父与桓公共弑隐公,事在隐十一,读《公羊》文义,若谓其隐四即被弑,不确。然《公羊》补充了《左传》关于隐公被弑之重要史实。隐公摄政已十一年之久,羽父为求官大宰而见之,其以小人之心度隐公,谓隐公必不满长居“摄政”之位而有篡夺之心,故欲动其弑桓公,其中隐涵愿意协助隐公废除桓公以篡王位之意,交换条件为隐公准其任职大宰。其遭拒后恐事情败露故反潜于桓公。羽父“跑官”野心大暴露,隐公却未当机立断铲而除之,是为其大失误。桓公,恶人也,与羽父窜通一气,隐公终被弑。

(2) 羽父助桓为虐,宋殇公无道伐郑:左氏叙事千里伏脉,并凸显宵小辈狼狈为奸之义

《隐三》:

宋穆公疾,召大司马孔父而属殇公焉,曰:“先君舍与夷而立寡人,寡人弗敢忘。……请子奉之,以主社稷。”使公子冯出居于郑。八月,庚辰,宋穆公卒,殇公即位。君子曰:“宋宣公可谓知人矣。立穆公,其子飧之,命以义夫!商颂曰:‘殷受命咸宜,百禄是荷’,其是之谓乎!”

按,宋殇公为穆公兄宣公之子。穆公传位与殇公而非己之子公子冯,以报答宋宣公传位与己而非其子殇公之恩。殇公却以怨报德,视公子冯为心腹大患,必欲除而后快。《左传》是以“君子曰:‘宋宣公可谓知人’”赞宣公,实亦讥刺宋殇公之非德无义。公子冯奔郑,宋殇公“十年十一战”伐郑,皆为除去公子冯。宋连年征战又为华督弑殇公之起因。《左传》叙事环环相扣,伏笔之中又藏伏笔。

(3) 殇公伐郑,复牵出卫州吁。羽父、殇公、州吁皆无耻之徒,臭味相投,沆瀣一气

《隐三》:

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,曰庄姜。美而无子。……其娣戴妫,生桓公,庄姜以为己子。公子州吁,嬖人之子也……

按,《左传》隐三叙宋穆公传位于殇公,至此笔锋忽转,跳叙卫庄公娶齐东宫得臣妹一事,两件事看似毫无关联。《左传》如此叙事,初读之甚觉突兀茫然难解。细绎之,乃知左氏构思之精细:其意在为卫州吁出场作铺垫。而州吁之登场,又为隐三、隐四重要历史事件之关键。其后,宋殇公之不义,鲁桓公之贪婪,石碏之“大义灭亲”等重大事件均围绕州吁之弑君篡位而次第展开:

1. 《隐四》:

春,卫州吁弑(卫)桓公而立。……殇公之即位也,公子冯出奔郑。郑人欲纳之。及卫州吁立,将修先君之怨于郑,而求宠于诸侯,以和其民。使告于宋曰:“君若伐郑,以除君害,君为主,敝邑以赋与陈、蔡从,则卫国之愿也。”宋人许之。

按,州吁弑君篡位,大逆不道,天理难容。为转移视线,息弥国人不满,乃“求宠于诸侯,以和其民”。州吁“求宠”,首选殇公,亦深谋擘画。其深知公子冯为宋殇公必欲去除之患,故主动示好,提出宋若伐郑,卫愿提供所需军饷并“与陈、蔡从”,共同伐郑。州吁投殇公所好,正中其下怀。殇公、州吁各怀鬼胎,一拍即合。而《传》一“许”字则一语双关:既见出宋殇公去除公子冯迫不及待之态,又以殇公一口应诺,反衬出州吁之用心深险:州吁冷眼考量时局久矣,最可利用者殇公也。故“以除君害”之“害”,实与“宋人许之”之“许”遥相呼应。此种运笔,皆刘知幾《史通》“用晦”之义,即所谓“言近而旨远,辞浅而意深,虽发语已殚,而含义未尽。睹一事于句中,反三隅于字外。”

2. 《隐四》:

公问于众仲曰:“卫州吁其成乎?”对曰:“臣闻以德和民,不闻以乱。以乱,犹治丝而棼之也。夫州吁,阻兵而安忍(素心残忍)。阻兵,无众;安忍,无亲。众叛、亲离,难以济矣。夫兵,犹火也;弗戢,将自焚也。夫州吁弑其君,而虐用其民,于是乎不务令德,而欲以乱成,必不免矣。”

按,州吁弑君篡位,罪恶昭昭,不言自明。左氏叙事原惜墨如金,此处却不吝笔墨,大段引出众仲之议,实以“诚信”为准,借讽州吁再刺殇公之不义。更细绎之,左氏借众仲之口,所讥又岂仅谓殇公哉!后华父督弑宋殇公而“以郕大鼎赂(鲁桓)公,齐、陈、郑皆有赂”。州吁主动助宋伐郑,实亦“政治行

贿”，是左氏借众仲之论州吁，所讥亦遍及鲁桓公及各收受贿赂之诸侯。

3. 《隐四》：

秋，诸侯复伐郑。宋公使来乞师，公辞之。羽父（公子翬）请以师会之，公弗许。固请而行。故书曰“翬帅师”，疾之也。

按，宋殇公“乞”鲁师助战伐郑，公子翬（即羽父）“请以师会之”，隐公“辞”且“弗许”；公子翬则公然抗命，“固请而行”。一“辞”一“请”之间君子宵小立判。是故“书曰‘翬帅师’，疾之也”，此“疾”必为经义而由《左传》明示。可见出《左传》必“解经”，非如公羊家言“《左传》不解经”。经义既“疾”公子翬，实亦同“疾”伐郑各诸侯。《诗·小雅·伐木》：“嚶其鸣矣，求其友声。相彼鸟矣，犹求友声。矧伊人矣，不求友声？”“求其友声”固常用于正人君子之间。然小人亦“人”，“矧伊人矣，不求友声”？故《左传》将桓公、殇公、公子翬、州吁捉为一“类”，聚而讥之，旨在明“物以类聚人以群分”之理。

钱大昕曾指出：

凡篡弑之事，必有其渐，圣人随事为之杜其渐。隐之弑也，于“翬帅师”戒之；子般之弑也，于“公子庆父帅师伐于余丘”戒之，此大夫不得专兵权之义也。^①

此为晓徵对《春秋》“笔法”的确解，却也正是《左传》“形式美”之显现。钱基博尝谓：

史家有激射隐显之法。其义昉于太史公。如叙汉高祖得天下之有天幸，而见意于《项羽本纪》，藉项羽之口以吐之曰：“非战之罪也，天也。”叙平原君之好客，而见意于《魏公子列传》，藉公子之言以刺之曰：“平原君之游，徒豪举耳！”事隐于此而义著于彼，激射映发，以见微旨。^②

今按，钱基博之“史家激射隐显之法”，实非昉于太史公而昉于左丘明。春秋天下大乱，萌始于“大夫专兵权”。此弊早在隐公四年公子翬“固请”用兵已显露端倪。大夫有专兵之权，方有弑君篡位若公子翬助桓弑隐之能。钱大昕所举“隐之弑也，于‘翬帅师’戒之”，即钱基博氏“史家激射隐显之法”之实例。

（4）为追杀公子冯，宋殇公遂与州吁、羽父联手。然“多行不义必自毙”，此理岂又殇公辈能明哉！殇公终以伐郑引火烧身而自蹈覆辙

1. 华父督夺人妻、弑其君

《桓公元年》：

宋华父督见孔父（又称孔父嘉，孔子六世祖。）之妻于路，目逆而送之，曰：“美而艳。”

《桓二》：

二年春，宋督攻孔氏，杀孔父而取其妻。公怒，督惧，遂弑殇公。……（各诸侯）会于稷，以成宋乱。为赂故，立华氏也。宋殇公立，十年十一战，民不堪命。孔父嘉为司马，督为大宰，故因民之不堪命，先宣言曰：“司马则然。”已杀孔父而弑殇公，召庄公于郑而立之，以亲郑。以郕大鼎赂公，齐、陈、郑皆有赂，故遂相宋公。

按，华父督羨人之妻，欲夺为己有，不惜恶人先发，诬连年战祸实起于孔父，固然品质低劣；然殇公不义伐郑，“十年十一战”，民不堪命，众怨沸腾，华父督嫁祸于人，实亦有隙可为其所乘者。此即黑格尔《美学》所谓矛盾对立的双方均需各有其“辩护的理由”。^③王元化先生读黑格尔此论，并结合其自身的文艺理论，正确地指出：

“就它们彼此相对，都是显得不合理的，否则双方就不会发生激烈的斗争。但就它们的每一方来说，又必须是有辩护理由的，否则就失去了存在的根据。这一方倘是荒诞不经的，那么和它对立的另一方也就立即失去了生气和威力。”“在严肃的冲突中，如果为了烘托一方的理想性就把另一

① 钱大昕：《潜研堂文集》卷七“答问”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83页。

② 钱基博：《现代中国文学史》“绪论”，载《中国现代学术经典》，石家庄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6页。

③ 读者可参阅黑格尔的《美学》第三卷下册。

方竭力加以贬抑丑化,其结果就会使双方同时受损。”^①

2. 华父督行恶,自知罪孽深重,故广行贿赂于各诸侯。鲁桓公、齐僖公、陈桓公、郑庄公皆收受贿赂“以成宋乱”,此为“大恶”。故桓二《经》曰:

三月,公会齐侯(齐僖公)、陈侯(陈桓公)、郑伯(郑庄公)于稷(在宋境),以成宋乱。

按,“成”者,成就也。华父督弑君夺人妻并就相位,复从郑引回公子冯立为君,此事动静极大,须得诸侯国认可方见稳妥,故其分别贿赂鲁、齐、陈、郑四国,各受贿诸侯会于稷,承认此事,“宋乱”终“成”。华父督弑君并就高位,各受贿诸侯良知泯灭是非不分助纣为虐。更有甚者,鲁桓公竟以受贿之鼎置诸祖庙,周天子却对此不闻不问一切听之任之,“上梁”先“不正”,此尤为“大恶”。如《公羊·桓二》所云:

三月,公会齐侯、陈侯、郑伯于稷,以成宋乱。内大恶讳,此其目言之何?远也。所见异辞,所闻异辞,所传闻异辞。隐亦远矣,曷为为隐讳?隐贤而桓贱也。

按,《公羊传》揭出各诸侯助成“宋乱”之“大恶”本质,此义与《左传》通。是故《左传·桓二》特载臧哀伯大段谏语云:

夏,四月,取郟大鼎于宋。戊申,纳于太庙,非礼也。臧哀伯谏曰:“君人者,将昭德塞违,以临照百官,犹惧或失之,故昭令德以示子孙,……今天德立违,而寘其赂器于太庙,以明示百官。百官象之,其又何诛焉?国家之败由官邪也,官之失德,宠赂章也。郟鼎在庙,章孰甚焉?”……公不听。

按,臧哀伯之论一以“诚信”为断理之据。“公不听”一语,适可为《公羊传》“大恶”之义及“隐(公)贤而桓(公)贱”之评作注脚。在此大是大非面前,尤可见出《左传》、《公羊》义法相通,绝非今文家如刘逢禄尤其是康有为辈所谓今古文经义法相悖,畛域分明水火不容。

(二) “郑伯克段”

《隐公元年》:

郑伯克段……郑共叔之乱,公孙滑出奔卫。卫人为之伐郑,取廩延。郑人以王师、虢师伐卫南鄙。

按,“郑伯克段”为隐公元年重要史实。因《古文观止》选为首篇,数百年传诵不绝而耳熟能详。郑庄系隐、桓间风云人物,因其弟段作乱而“克段”,《左传》首述之,如此设计绝非率尔之笔,于此适可见出左氏之运思缜密:郑不仅处于隐公元年至隐四之历史舞台中心,且“郑伯克段”与前文第1点所述诸历史事件间存在千丝万缕之联系。

(1) “郑伯克段”乃周、郑交恶起因

《隐三》:

郑武公、庄公为平王卿士。王贰于虢。郑伯怨王。王曰:“无之。”故周、郑交质。王子狐为质于郑,郑公子忽为质于周。

按,郑庄为天子卿士,掌管周王室具体政务,然段谋反郑伯克之,《左传》首叙段作乱及被克经过,此为必要铺垫:意在说明“周郑交恶”之起因——郑国政局不稳,郑伯自无暇顾王,必怠理周室政务而致天子不满,故周王“贰于虢”,有意立虢公为卿士以分郑伯权。“郑伯怨王”,周王谓“无之”。以后之史实观之,周王之应答实口是心非,“故周、郑交质”。此一“故”字含而不露:隐蕴周、郑间之相互猜忌,然左氏并不点明。左氏史笔简而要,精而明,如《史通·叙事》所誉:

国史之美者,以叙事为工,而叙事之工者,以简要为主。简之时义大矣哉。文约而事丰,此述作之尤美者也。

周、郑交恶既为春秋大事,周王与郑伯互相猜忌“不信”,故《左传》记录在案。且周王“贰于虢”在先,遂致“郑伯怨王”,周、郑互换人质。故下文左氏“信不由中”之讥主要针对周天子。《隐三》复谓:

萍、蓼、蘩、藻之菜,筐、筥、錡、釜之器,潢、污、行、潦之水,可荐於鬼神,可羞於王公,而况君子

^① 王元化:《读黑格尔〈美学〉评注选录》,载氏著《清园近思录》,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8年,第370页。